

证券代码：833863

证券简称：道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金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25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5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上的《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3)、《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5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5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5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，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5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的《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5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5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砾、王伊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道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